

##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6:30 以现场与通讯（视频）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亲自出席并表决监事 5 人，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 5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（1）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2）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项目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3）力威尔精密扩大国际合作项目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4）新增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基础能力建设 I 期项目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7日